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5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14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349,8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增加2021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为填补冬季高峰期间城市燃气企业用气缺口,保障民生用气需求,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公司积极协调延长石油集团增供气量,同时非采暖季也增加了采购量,致使采购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披露额度增加60,122万元。2021年上游资源单位向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液化”)供气价格较上年同期供气价格上浮较大,致使公司与陕西液化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披露额度增加31,134万元;此外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延长油田股份公司”)因2021年采暖季提前供暖,用气量较年初预计增加,致使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披露额度增加611万元。2021年公司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采购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78,904万元;预计与陕西液化销售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9,301万元;预计与延长油田股份公司销售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41万元。2021年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14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441,757万元,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91,867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

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张珺女士、邢智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已公告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	本次调增后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天然气	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在政府文件指导下协商定价；合同外额外气执行市场定价或在政府文件指导下协商定价；LNG调峰气及其他类别气量价格执行市场定价	218,782	60,122	278,904	210,324
小 计				218,782	60,122	278,904	210,32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28,167	31,134	59,301	59,00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政府定价；其他类别用气销售定价原则按照采购价格顺加管输费执行，管输费执行政府定价	330	611	941	574.26
小 计				28,497	31,745	60,242	59,578
合 计				24,7279	91,867	339,146	269,902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	兰建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08-02
营业期限	1996-08-02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2.45% 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09.23 亿元，净资产 1,600.58 亿元，营业收入 916.11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方二：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毛宗学
注册资本	76,500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2.862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549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3529%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天然气汽车充装；杜瓦瓶充装；天然气应急、储备、事故保障；液化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使用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改造、销售及产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代客理财，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燃料油（成品油除外）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7-02
营业期限	2012-07-02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6,020 万元，净资产 50,374 万元，营业收入 130,299 万元，净利润-183 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方三：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9% 吴起县人民政府 11.2% 志丹县人民政府 10.96% 安塞区人民政府 5.3% 宝塔区人民政府 4.9% 定边县人民政府 3.85% 甘泉县人民政府 3.03% 靖边县人民政府 2.83% 子长县人民政府 2.75% 延长县人民政府 2.09% 横山区人民政府 1.3% 延川县人民政府 0.77% 子洲县人民政府 0.39% 富县人民政府 0.2% 宜川县人民政府 0.1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油气田勘探、开发配套的钢材、设备、材料的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机械制造、安装、销售；油气田勘察、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劳务输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运输、餐饮、住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3-01
营业期限	2006-03-01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2.4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93.09 亿元，净资产 171.53 亿元，收入 208.95 亿元，净利润-55.53 亿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购买天然气定价原则为：居民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根据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指导精神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门站价格；合同外额外气按照中石油当期线上竞拍价格执行，若无线上竞拍价格执行合同内调峰气价格；LNG调峰气及其他类别气量价格执行市场定价。

公司销售天然气定价原则为：居民用气价格按照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关于我县城镇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志经发〔2019〕19号）、《关于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政价发〔2019〕5号）、《关于延川县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延经发〔2019〕205号）文件执行政府定价；除居民用气外其他类别用气销售定价原则按照采购价格顺加管输费执行，管输费执行政府定价或在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指导下执行成本加成协商定价原则。

2021年度如遇国家及我省价格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

（二）输送天然气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10天一预付，7天一结算或月预付、月结算的方式执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

会决议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涵盖各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公司与延长石油集团、陕西液化、延长油田股份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销气量、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 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将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前，对交易量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原预计存在一定差异，需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1,867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和独立意见;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日